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穗越市监公告〔2022〕47号

广州市越秀区精锐教育培训中心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市越秀区精锐教育培训中心违法广告一案，因你单位去向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文书，本局依法通过邮递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穗越市监梅催告字〔2022〕002号），无人签收，现本局依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本局于2021年12月31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越市监处字〔2021〕703号）]。本局通过邮寄和公告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缴纳罚款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7日

(联系人：张红波，电话：020-87607380)